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49股之普通股(「目標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買方首次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認購期權」)，以自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51股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金額67,116,000港元的部分股東貸款(「期權貸款」)；及(iii)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買方轉讓51股目標股份及轉讓期權貸款(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述的決議案內)。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在欄內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